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行政總裁)

施晨燁女士(副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黃田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勝峰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趙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蔡偉康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程東方先生

藍章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程東方先生

藍章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

李晶女士

授權代表

程東方先生

黃志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薛城區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ndnewin.com>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3708-3710室

股份代號

731

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期間開始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期間所呈列的相關附註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本期間」)，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屬於低基數效應下溫和復甦，但經濟修復主要體現在「場景類」消費，對大多數包裝紙產品需求拉動效果並不明顯，且出口市場走弱，包裝紙下游需求強度維持偏弱。供給端角度看，進口紙關稅歸零政策促使進口紙數量增加，國內紙價由於供應量的增加而面臨更大壓力，雖然部分供給端嘗試主動停產調整，但仍難支撐價格及利潤率。受國內造紙行業平均單位售價及利潤率整體下行壓力影響，期內公司錄得虧損。

面對持續下行的宏觀經濟面，能源政策、雙碳政策的持續推進，疊加大國博弈等複雜的國際關係影響，公司積極應對，內部積極開發新產品，研究新工藝，節能降耗，提產增效；外部積極開展新的市場機會，增加直銷客戶佔比，拓展長江地區及天津市場客戶基礎，通過提高市場認可度及市場份額來贏得利潤空間。

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造紙行業整體情緒相對悲觀，但國家正在加快經濟復甦速度，也在積極調整產業發展戰略，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產能升級，節能降耗發展戰略，通過增產提速、設備更新及工藝優化等手段提升產能，打造塗布白板精品紙生產基地。

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3.5**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紙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因國內宏觀經濟整體下滑及消費市場復甦緩慢而下跌。然而，本集團主要紙品之整體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若水平。

毛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損約為**3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本集團主要紙品平均單位售價之下降速度緩慢，令本集團毛利率進一步下跌，因而導致毛損增加。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為**10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70.0**百萬港元)。期內虧損乃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有所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9**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6%**。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62**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1**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8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5**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約**75.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75**位僱員(董事除外)(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20**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10.4%**。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一次性離職福利約**2.5**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僱員的薪酬可包括薪金及花紅。彼等的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資格及經驗釐定。彼等的花紅一般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服務年期及表現釐定。我們不時期檢討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視乎需要及實際情況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如下：

施晨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 — 董事辭任」一節。

李勝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 — 董事辭任」一節。

李勝峰先生亦不再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 —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程東方先生不再擔任廈門建發漿紙(定義見下文)的董事及總經理。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定義見下文)合共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姚峰先生(i)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不再擔任廈門建發漿紙(定義見下文)之副總經理，及(ii)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之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施姚峰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辭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定義見下文)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不再擔任遠通紙業(定義見下文)之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定義見下文)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耀傑先生(「黃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誠如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01)(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黃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李勝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NCD分別由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enfor」)及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擁有55%及45%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XSD由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 (「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緊隨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完成股權架構變動後，XSD、XSD International、浙江新勝大實業、浙江新勝大控股及李勝峰先生各自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i)施姚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ii)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漿紙的紙張業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iii)程東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059,817 (L)	5.16
李誠仁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45,969 (L)	6.0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59,817 (L)	
	配偶的權益	114,511 (L)	
岑綺蘭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511 (L)	6.08
	配偶的權益	85,905,786 (L)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NCD**分別由**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enfor**」）及**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擁有**55%**及**45%**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XSD由**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緊隨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完成股權架構變動後，**XSD**、**XSD International**、浙江新勝大實業、浙江新勝大控股及李勝峰先生各自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i)施姚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ii)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漿紙的紙張業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iii)程東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一節。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3,059,81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視同在**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由於存在配偶關係，因此視同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vi.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i.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進行審閱及監督。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紙源與XS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紙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XS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XSD於NC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之45%股權(「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有關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完成(「完成」)。

緊隨及自完成後，XSD不再持有NCD股本中之任何股份，而香港紙源則合共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enfor持有NCD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及自完成後，NCD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且NCD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i)施晨燁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及(ii)李勝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NCD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i)及(ii)統稱為「董事辭任」)。

有關董事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定義見下文)(作為借款人)與NCD的中間控股公司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貸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以獲得貸款融資約107,8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及黃田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593,547	722,184
銷售成本		(626,953)	(732,100)
毛損		(33,406)	(9,916)
其他利潤及收入／(虧損)淨額		2,845	4,889
銷售開支		(2,740)	(1,022)
行政開支		(58,512)	(55,7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45)	(613)
經營虧損		(92,958)	(62,391)
融資成本		(10,677)	(7,253)
除稅前虧損		(103,635)	(69,644)
所得稅開支	5	—	(346)
期內虧損	6	(103,635)	(69,99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03,635)</u>	<u>(69,990)</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795)</u>	<u>(48,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2,430)</u></u>	<u><u>(118,790)</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7.3)</u></u> 港仙	<u><u>(4.9)</u></u> 港仙
攤薄	<u><u>(7.3)</u></u> 港仙	<u><u>(4.9)</u></u>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41,232	794,996
使用權資產	10	185,611	197,916
其他無形資產		147	171
		<u>926,990</u>	<u>993,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188	238,6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	60,278	59,1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1,416	13,1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90	12,898
		<u>247,772</u>	<u>323,926</u>
總資產		<u>1,174,762</u>	<u>1,317,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6,643	326,336
合約負債		9,129	1,5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48,029	52,2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179	179
借貸	13	75,488	78,967
		<u>399,468</u>	<u>459,33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1,696)</u>	<u>(135,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5,294</u>	<u>857,6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0,569	129,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5,604	2,589
借貸	13	427,046	390,323
遞延稅項負債		18,716	19,578
		571,935	541,888
資產淨值			
		203,359	315,789
權益			
股本	15	70,730	70,730
儲備		132,629	245,059
總權益			
		203,359	315,7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12,559	51,885	508,8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48,800)	(69,990)	(118,79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730</u>	<u>104,016</u>	<u>161,262</u>	<u>108,403</u>	<u>(36,241)</u>	<u>(18,105)</u>	<u>390,065</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29,632)	(98,990)	315,7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8,795)	(103,635)	(112,4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730</u>	<u>104,016</u>	<u>161,262</u>	<u>108,403</u>	<u>(38,427)</u>	<u>(202,625)</u>	<u>(203,3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44,545)</u>	<u>7,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2)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33)
收取利息	<u>118</u>	<u>—</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414)</u>	<u>(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措借貸	56,559	128,136
償還貸款	—	(46,5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12,982	—
已付利息	<u>(10,677)</u>	<u>(13,547)</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8,864</u>	<u>67,8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905	75,4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8	5,2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1,913)</u>	<u>(4,10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90</u>	<u>76,5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890</u>	<u>76,578</u>

I.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期間開始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期間所呈列的相關附註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本期間」)，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1,6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流動部分分別約為53,820,000港元、75,488,000港元及48,02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4,89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I.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營運並善用其資源，旨在從營運中取得正面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
- 本公司控股股東NCD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NCD的股東控制)進一步延長約26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期限。倘認為不足，NCD將提供經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有其他銀行融資為止；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遠通紙業(作為借款人)與NCD的中間控股公司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貸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以獲得貸款融資約107,8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I.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國營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75,820	84,756
客戶 B	69,699	*
客戶 C	64,599	77,305
客戶 D	*	163,725

* 相應收益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不超過**10%**。

4. 收益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593,547	722,184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593,547	722,184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 中國		
本期間準備	—	—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	572
	—	572
遞延稅項	—	(226)
	—	346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二二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除外)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由於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通紙業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145</u>	<u>613</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3,635)</u>	<u>(69,990)</u>

8.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414,6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約**10,53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26,818,000**港元。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賬面值約為**56,838,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扣除準備	15,508	8,3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770	50,798
	<u>60,278</u>	<u>59,172</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4,699	8,374
91-180日	809	—
	<u>15,508</u>	<u>8,374</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3,820	103,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39	152,654
債務重組(附註)	188,053	199,993
	<u>387,212</u>	<u>455,734</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66,643	326,336
非流動負債	120,569	129,398
	<u>387,212</u>	<u>455,734</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已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3,820	102,930
90日以上	—	157
	<u>53,820</u>	<u>103,087</u>

13.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75,488	78,967
其他借貸	427,046	390,323
	<u>502,534</u>	<u>469,290</u>

借貸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及按要求	75,488	78,9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7,046	390,3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u>502,534</u>	<u>469,290</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5,488)</u>	<u>(78,967)</u>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u>427,046</u>	<u>390,323</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3%	4.3%
其他借貸	3.85–4.05%	3.85–4.05%

13. 借貸(續)

銀行貸款約75,4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3%計息,其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83,65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其他借貸約26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約157,446,4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85%及4.0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借貸金額約269,600,000港元、103,526,400港元及53,92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4. 應收/(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42,391,000港元之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其中約6,470,000港元按年利率3.85%計息及約35,921,000港元為免息。餘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 應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流動資產/(負債)	1,416	(2,802)	(42,391)	(2,836)	(46,613)
非流動負債	—	—	—	(5,604)	(5,604)
	<u>1,416</u>	<u>(2,802)</u>	<u>(42,391)</u>	<u>(8,440)</u>	<u>(52,217)</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u>	<u>—</u>	<u>—</u>	<u>(179)</u>	<u>(179)</u>

14. 應收／(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流動資產／(負債)	13,167	(2,104)	(48,856)	(1,295)	(39,088)
非流動負債	—	—	—	(2,589)	(2,589)
	<u>13,167</u>	<u>(2,104)</u>	<u>(48,856)</u>	<u>(3,884)</u>	<u>(41,677)</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u>	<u>—</u>	<u>—</u>	<u>(179)</u>	<u>(179)</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3,086,013</u>	<u>14,30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43,086,013</u>	<u>114,30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4,600,832	70,73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14,600,832</u>	<u>70,730</u>

16.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616	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616</u>	<u>660</u>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附註)	—	844
向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168,277	171,035
關聯方之融資成本	<u>8,976</u>	<u>6,283</u>

附註：有關就遠通紙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購買原材料之協議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日期前訂立。復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17. 報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紙源與XS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紙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XS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XSD於NC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之45%股權(「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有關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完成(「完成」)。

緊隨及自完成後，XSD不再持有NCD股本中之任何股份，而香港紙源則合共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enfor持有NCD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及自完成後，NCD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且NCD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i)施晨燁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及(ii)李勝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NCD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i)及(ii)統稱為「董事辭任」。

有關董事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作為借款人)與NCD的中間控股公司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貸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以獲得貸款融資約107,8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鑒於遠通紙業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自廈門建發漿紙收取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之重大事項。